

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- 【药品名称】** 通用名称：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
英文名称：Paracetamol Oral Solution
汉语拼音：Duiyixian'anjifen Koufu Rongye
- 【成份】** 本品每100毫升含对乙酰氨基酚2.4克。辅料为：蔗糖、聚乙二醇400、丙二醇、阿司帕坦、苯甲酸钠、香精、苋菜红。
- 【性状】** 本品为着色的澄清液体；气芳香，味甜而微苦。
- 【作用类别】** 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- 【适应症】**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，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、痛经。
- 【规格】** 2.4%
- 【用法用量】** 口服。成人一次15~25毫升，若持续发热或疼痛，可间隔4~6小时重复用药1次。一日不超过80毫升。12岁以下儿童用量见下表：

年龄(岁)	体重(公斤)	一次用量(毫升)	一日次数
1~3	10~15	5~8	若持续发热或疼痛，可间隔4~6小时重复用药1次，24小时不超过4次。
4~6	16~21	8~10	
7~9	22~27	10~12	
10~12	28~32	12~15	

- 【不良反应】** 1. 偶见皮疹、荨麻疹、药热及粒细胞减少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
2. 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
- 【禁忌】** 1.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
2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- 【注意事项】** 1.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3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5天，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2. 对阿司匹林过敏者慎用。
3. 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
4. 1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5. 肝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6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7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13. 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
14. 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
- 【药物相互作用】** 1. 应用巴比妥类(如苯巴比妥)或解痉药(如颠茄)的患者，长期应用本品可致肝损害。
2. 本品与氯霉素同服，可增强后者的毒性。
3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药理作用】** 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合成，具有解热镇痛作用。
- 【贮藏】** 遮光，密封，在阴凉处(不超过20℃)保存。
- 【包装】** 塑料瓶装，每瓶100毫升；塑料瓶装，每瓶60毫升；玻璃瓶装，每瓶100毫升。
- 【有效期】** 暂定24个月
- 【执行标准】** 国家药品标准WS-10001-(HD-0321)-2002
- 【批准文号】** 国药准字H37023124
- 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** 2022年03月03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7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
生产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7号
邮政编码：266101
电话号码：4007089177 0532-88704020
传真号码：0532-88704120 88704300
网 址：www.qdhuanghai.com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